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內幕消息

福建省核電上網電價調整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本公告。

近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福建寧德核電有限公司(「寧德核電」)收到《福建省物價局關於調整核電上網電價的通知》(閩價商[2017]179號)(「通知」)。該通知稱，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3年發佈的《關於完善核電上網電價機制問題的通知》對福建省核電上網電價進行調整。本集團所屬的寧德1、2號機組上網電價不調整，保持為人民幣0.43元/千瓦時(含稅)，寧德3、4號機組的上網電價分別調整為人民幣0.4055元/千瓦時(含稅)及人民幣0.3717元/千瓦時(含稅)。上述電價調整自各機組正式投入商運之日起執行。

自2017年1月1日起寧德核電由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變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寧德核電32.29%的股權。詳情見公司於2017年3月15日發佈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2017年4月7日發佈的2016年度報告。

寧德3、4號機組分別於2015年6月10日、2016年7月21日正式投入商運，本公司及寧德核電正在評估上述電價調整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並積極與政府相關部門就電價調整的具體執行方式進行溝通。本集團將持續做好在運核電機組的安全生產和在建核電機組的工程建設，優化大修安排，提高機組可用率，有效控制在運機組的運營維護成本和在建機組的建設成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7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鐘慧玲女士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